**清河县教育局文件**

清教建议字〔2024〕8号

★

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

第94号建议的答复

韦艳辉代表：

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“关于减少学校与教育无关工作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营造轻松的校园环境，落实国家“双减”政策要求，减少学校师生非教学负担，切实提高进校园活动的成效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聚焦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在教育领域的突出问题，多项措施从严规范全县中小学进校园活动。

一、强化对进校园活动的监管

研究制定相关实施方案，通过实地走访，一对一谈话，深入一线教师群体，倾听教师呼声，对近年来要求学校教师安装APP、关注公众号、工作检查等情况进行摸底排查，坚持从严认定各项进校园活动，对在全县范围开展的进校园活动，形成进校园活动清单，建立进校园活动台账和活动审批制度。杜绝一切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、全面发展的活动，杜绝一切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活动，杜绝一切相关部门为完成任务需要学校配合的形式主义活动。

二、减少非必要会议提高工作实效

坚持科学设置会议内容和议程，倡导传达上级精神不搞照本宣科，不搞泛泛表态，可开可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。减少入校检查，重点检查中心学校层面工作落实情况。减轻教师负担，除控辍保学、精准资助、学校安全等事项外，不安排学校和教师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事项。年底确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发文数量、会议次数、检查次数等均比去年大幅减少。总之，全面落实上级出台的减轻基层负担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相关规定，不随意增加基层学校非教育教学任务工作。同时鼓励基层学校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教育部国家课程要求，敢于拒绝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进校园活动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人大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县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清河县教育局

 2024年4月19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郝云中 0319-5530615